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黄河流域无定河大沟湾站洪水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甲方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甲方项目联系人：哈斯塔娜

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13848793351

受托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敖镇毛盖图西街（政府家属区 5 栋
3 号）

乙方项目联系人：傅棋

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15847211236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黄河流域无定河大沟湾站洪水影响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黄河流域无定河大沟湾站洪水影响评价。
2. **咨询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内容的咨询工作，提交咨询成果。

3. 成果清单：

提交成果清单及交付时间、份数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交付时间
1	编制黄河流域无定河大沟湾站洪水影响评价	1	合同签订后 45 日 历天内交付

第二条：成果修订

乙方在提交成果后，根据甲方要求或专家评审要求进行修订，并于要求提出或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后七日内完成修订。

第三条：甲方工作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工作、签收成果文件；
2. 为乙方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
3. 为乙方各阶段成果提出指导性要求，并在审定通过后及时给予

书面确认；

4. 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如果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做出了原则性改变的决策，应及时用传真、电子邮箱或邮寄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40000.00（大写：柒拾肆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1%，其中不含税金额 732673.27 元）。

咨询报酬计算依据：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支付方式

咨询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支付方式

每次支付都在乙方在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支行敖勒召其分理处

银行帐号：0539 6201 0400 04273

第五条：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咨询工作周期内的所有技术文件成果。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涉人员；

保密期限：两年。

泄密责任：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条例追究泄密责任。

2.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咨询工作周期内的所有技术文件成果。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人员；

保密期限：两年。

泄密责任：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条例追究泄密责任。

第六条：合同形式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成果接收

双方确定，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咨询报告文件（含电子版）。

第八条：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本合同签订后未按约定时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解除条款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时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乙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20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20日